



博爱县应急广播体系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服务; 物联网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安全服务采购。

3.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2833050.0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636182.2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贰角整),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96867.8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捌角整)。其中:

硬件采购(含税价)人民币 624678.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适用税率 13%;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552812.39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71865.61 元 (大写: 柒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陆角壹分);

软件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042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983018.87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58981.13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物联网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359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39056.6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0343.4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零叁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云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9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83962.2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1037.74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安全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26978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54509.43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5270.57 元 (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元伍角柒分)。

网络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342192.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22822.64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9369.36 元 (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1) 终验款: 全部供货安装结束, 该项目经过上级部门验收和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即 (含税价) 为人民币 2549745.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2) 项目尾款: 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 即 (含税价) 剩余项目尾款为人民币 283305.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零伍元整)。

(3) 付款周期如有变动,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帐号: 253302477616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



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海华路 62 号 乙方地址: 焦作市塔南路 369 号

联系人: 申小峰

项目经理: 司黎明

联系电话: 0391-8692959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5639108081

邮箱: baxwglj8692959@163.com 邮箱: 15639108081@wo.cn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税额	税率	单价 (含税)	单价 (不含税)	合计(含 税)	合计(不 含税)
1	设备采购	服务器、 工作站、 LED大屏、 交换机、 UPS等	1	71865.6 1	13%	624678	55281 2.39	624678	552812.3 9
2	软件服务	软件定制 开发	1	58981.1 3	6%	1042000	98301 8.87	1042000	983018.8 7
3	物联网集成服务	物联网集成服务	1	20343.4 0	6%	359400	33905 6.60	359400	339056.6 0
4	云集成服务	云集成服务	1	11037.7 4	6%	195000	18396 2.26	195000	183962.2 6
5	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 服务	1	15270.5 7	6%	269780	25450 9.43	269780	254509.4 3
6	网络服务	专线、物 联网	1	19369.3 6	6%	342192	32282 2.64	342192	322822.6 4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 平台基础软件						
信息接入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套	1	100000	100000
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套	1	126000	126000
分发传输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套	1	82000	82000
资源管理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套	1	83000	83000
分析评估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套	1	85000	85000
运维管理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套	1	84000	84000
GIS地图系统	数码视讯	SE7400	套	1	68000	68000
大喇叭管控系统	数码视讯	SE8200-3	套	1	69000	69000
大屏可视化系统	数码视讯	SE8230	套	1	69000	69000
数据库软件	数码视讯	定制	套	1	20000	20000
2. 平台配套设施						
数据库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Taishan2002280	台	1	21450	21450
应用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Taishan2002280	台	2	21450	42900
工作站(含操作系统)	紫光	UNISD3890G20028/ 显示器:UnisB245F	台	2	5000	10000
交换机	H3C	US328S	台	1	1150	1150
3. 系统安全服务						
县级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系统	数码视讯	SRJ2502	台	1	80000	80000
网络防病毒系统	深信服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V6.0 (aES)	套	1	8820	8820
防火墙系统	深信服	AF-1000-FH1600B	套	1	32000	32000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深信服	SIP-Logger-A600	套	1	62000	62000
等保测评服务	中国联通	定制	项	1	50000	50000
4. 大屏展示系统						
LED大屏	明昌光电	P1.53	套	1	59000	59000
系统控制处理器	卡莱特	处理器X7	套	1	5000	5000
大屏专用输出设备	联想开天	P3hG1t-D217	台	1	7000	7000
5. 其它配套设施						
短信语音接入网关	数码视讯	SE7300	台	1	8800	8800
北斗时钟服务器	东洲罗顿	DZ-BD-TS	台	1	4000	4000
KVM切换一体机	麦森特	CL-1708	台	1	2700	2700



IP话筒	数码视讯	SE2410	台	2	1200	2400
数字监听音箱	金迈视讯	CL01	台	2	720	1440
播控桌	腾越弘光	T68-PB	台	1	5500	5500
机柜	腾越弘光	TA6242	台	1	3450	3450
UPS不间断电源	科士达	YDC9315	套	1	28000	28000
二、传输覆盖网络系统						
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数码视讯	SE8820	套	2	28000	56000
USB安全密码器	数码视讯	SJK2518USB密码器2.0	个	2	1500	3000
交换机	腾达	SG108M	台	2	90	180
工作站	紫光	UNISD3890G20028/显示器:UnisB245F	台	2	5000	10000
2. 调频广播系统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数码视讯	EMR-Y04	台	1	30000	30000
音频切换器	江苏凌通	9020-AES-4S1	台	1	9000	9000
接入交换机	腾达	SG108M	台	1	90	90
3. 与上级平台对接						
与上级平台对接集成	数码视讯	定制	套	1	20000	20000
三、乡镇分控平台						
分控平台软件	数码视讯	定制	套	9	20000	180000
分控平台工作站	紫光	UNISD3890G20028/显示器:UnisB245F	台	9	5000	45000
IP话筒	数码视讯	SE2410	台	9	1200	10800
监听音箱	金迈视讯	CL01	台	9	720	6480
交换机	腾达	SG108M	台	9	90	810
四、应急广播接收端及配套设施						
IP话筒	数码视讯	SE2410	台	206	1200	247200
多模收扩机(4G)	鼎点视讯	TB1200	台	412	850	350200
高音喇叭	三明	YH50-1	只	824	72	59328
多模音柱(4G)	鼎点视讯	TB1100	台	50	850	42500
信息安全模块	数码视讯	SJK2518安全模块	套	462	80	36960
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联通	定制	项	462	350	161700
五、网络服务						
互联网专线租赁	中国联通	100M专线	条/3年	1	54000	54000
上级平台接入	中国联通	50M	条/3年	1	30000	30000
横向部门接入	中国联通	20M	条/3年	2	14400	28800
乡镇分控平台接入线路	中国联通	20M	条/3年	9	14400	129600
物联网卡	中国联通	定制	张/3年	462	216	99792